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修正）》（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中比例数相加之和与实际数尾数存在误差的，均系四舍五入保留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系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

2、 2013年4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进行了公告。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3、 2014年5月8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林聪颖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经核查，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止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9日下午15:00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5名，持有股份45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9%。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通知所列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点票、计票后，当场公

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合计持有 450,000,000 股有效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 450,0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合计持有 450,000,000 股有效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 450,0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合计持有 450,000,000 股有效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 450,0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合计持有 450,000,000 股有效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 450,0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合计持有 450,000,000 股有效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 450,0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关于 2014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合计持有 450,000,000 股有效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 450,0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办理银行授信申请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合计持有 450,000,000 股有效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 450,0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合计持有 450,000,000 股有效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 450,0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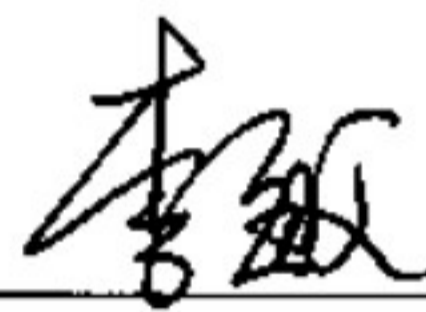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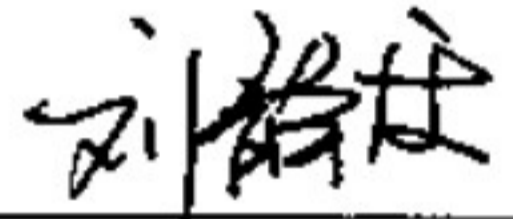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冰



见证律师: 
李 敏

见证律师: 
刘静雯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